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紀雅雯

電話：02-85127461

電子信箱：windy808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1813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 (05181355A0C_ATTCH10.pdf)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檢疫政策，自110年11月11日起，開放移工專案引進，有關外國人申請引進入境之相關事宜，請依說明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1月11日記者會宣布事項及新聞稿辦理。

二、鑑於國內疫情趨緩，為紓緩缺工問題，本部前提報指揮中心核定移工專案引進計畫。計畫內容涉及雇主、移工防疫規範與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境外加強篩檢並嚴格要求國外仲介公司履行管理責任：

1、減量訓練：國外訓練機構同一時段訓練人數及住宿人數減少50%，且每房居住人數不得超過6人。

2、採檢PCR：移工進入訓練所受訓前3日及登機72小時前，均應至經我國指揮中心同意之檢驗機構辦理PCR採檢。

3、登機前應隔離：移工登機前72小時採檢PCR後，即應一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

工程管理處

1100027721



人一室隔離，該隔離處所規劃應由來源國備查。

- 4、建議接種疫苗：完整接種疫苗之移工，將可優先入境。
- 5、國外仲介公司應履行管理責任：倘移工入境後確診，經疫調有移工未落實國外防疫措施，或發生群聚感染情事(同一訓練所同一時段有2名以上移工確診)，將暫停該國外仲介公司引進移工。

(二)強化入境檢疫及篩檢措施：

- 1、分階段引進移工：基於防疫安全及農曆春節前國人返國需求，規劃採二階段專案引進移工，第一階段(111年2月14日前)移工入境全數採集中檢疫，第二階段(111年2月15日起)將視第一階段辦理成效，研議產業類移工得前往防疫旅館檢疫。
- 2、建立入境積分制：產業類以移工是否完整接種疫苗、移工來源國疫情狀況、移工日後住宿地點環境(例如套房優於雅房、同房住宿人數2人優於4人等)等項給予不同配分；家庭類則以移工是否完整接種疫苗、移工來源國疫情狀況給予不同配分，由合計積分越高者越優先入境。同積分者，以簽證日期排序。因第一階段全數集中檢疫，雇主應將疫苗接種證明上傳至本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站(<https://fwas.wda.gov.tw/>)。另產業類雇主應先向地方政府申請住宿環境查核。
- 3、檢疫14日應配合採檢PCR：移工入境後應配合檢疫14日，於機場入境時採檢一次PCR，並於檢疫結束前再採

檢一次PCR。

- 4、強化自主健康管理：檢疫14日完成後，應銜接自主健康管理7日，並於完成自主健康管理前加做一次快篩。第一階段自主健康管理，一律續住集中檢疫所。
- 5、雇主應為移工投保醫療商業保險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將督導保險業者儘速開發移工確診醫療保險商品，自金管會核准並開始銷售前揭保險商品起，雇主應於移工入境前，為其投保50萬元醫療商業保險，以支應該名境外移入移工確診時之隔離醫療費用。另因涉及醫療商業保單開發，須經金管會審查程序，本部將另案發布實施日期。

(三)雇主及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須善盡管理責任：為協助雇主、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移工瞭解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本部已訂有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：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」，移工入境後，雇主及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仍應依防疫指引辦理相關防疫措施，並由地方政府實施檢查。如查有不實資料，違反規定之處分如下：

- 1、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及第5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申請聘僱外國人提供不實資料，依同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同法第72條第1款規定，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。
- 2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(雇主生活照顧服務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者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8款規

定，提供不實申請資料，依同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同法第69條第1款規定處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
三、檢附「因應COVID-19專案引進外國人申請入境順位評分表」。

正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